【附件一】

【著作權聲明及授權同意書】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作品名稱** |  |
| **參賽者** |  |
| **參賽聲明及授權** | 聲明如下：   1. 本人參加緯來戲劇台主辦之『大老婆的反擊』徵文活動，所提供各項資料正確無誤並遵守簡章相關規定。 2. 本人作品遵守著作權法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，並保證作品無抄襲仿冒情事，亦無以此作品參加類似徵選比賽。 3.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緯來戲劇台取得，並供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、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。 4. 本人同意並遵守各項規定，不得有任何異議，或有影響本計畫之不當行為或言論，若有違反者，得由主辦單位決議後，不另說明並逕行取消其參選資格、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及獎金。   聲明人(簽名)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【附件二】

**緯來戲劇台**

**大老婆的反擊 徵文活動**

**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**

緯來戲劇台(以下簡稱本台)僅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8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，敬請詳閱:

1. 依據個資法，本同意書之目的為保障參賽者隱私權益、參賽者所提供予本會的個人資料，受本會妥善維護並僅於本會管理、推廣及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。本會將保護參賽者的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。
2. 蒐集目的:本台辦理《大老婆的反擊》徵文活動，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領獎及文章發表。
3. 個人資料類別:含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電子郵件
4.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：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活動起始日至本活動結束後1年。
5. 得獎人部分:所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，僅作為領取獎項及申報使用；依據稅法規定本資料最長保存7年。屆時銷毀，不移作他用。
6.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：本台所在地區執行業務所需，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。
7.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：由本台執行活動時必要，利用人員應依執行本活動作業所必要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。
8. 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台參賽者的個人資料，唯參賽者不提供個人資料時，參賽者將無法參與前述蒐集目的所列各項內容。

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，且同意上述事項。

立同意書人:

簽署日期:中華民國 年 月 日